

1-743
344

中国金融业

成功应对WTO

江春 胡昌生
张蕾 王文祥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的改革开放政策，不仅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而且扩大了中国经济与世界各国的经贸往来，使中国经济的发展越来越融入国际经济的大循环之中。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七大经济实体，第九大贸易国，经济的外贸依存度高达22%。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继续游离于世界多边贸易体制之外是极不正常的。有鉴于此，早在1986年，中国政府即已提出恢复在世贸组织的前身——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经过2年的艰苦努力，中国的“复关”或“入世”谈判目前已经取得突破性进展，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这个全球最有影响力的经济组织的愿望，可望于年内成为现实。

和加入任何其他国际组织一样，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既可享受该组



A099355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金融业成功应对 WTO/江春等编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1

(WTO 与中国丛书)

ISBN 7-307-03009-8

I. 中… II. 江…〔等〕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金融政策—研究 ②经济一体化—影响—金融事业—研究—中国
IV. F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5608 号

责任编辑: 沈建英 责任校对: 李桂珍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 武汉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875 字数: 282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3009-8/F·654 定价: 14.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买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者,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 序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中一个越来越明显的事实。世界贸易获得了惊人的发展，外汇市场每天的交易额直线上升，本国居民与外国居民之间股票和债券的交易额在许多国家中已大大超过了其国内生产总值，国际直接投资的流量急剧增加，跨国公司的销售额快速膨胀，其规模已超过了全球贸易额，与跨国公司有关的贸易额迅速增长，目前已占到全球出口贸易的三分之二。一言以蔽之，各国的贸易、金融、投资和生产活动已越来越向跨国界方向发展，世界经济已越来越全球化了。

1995 年世贸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后，多边贸易体制不仅具备了健全的国际法人资格，而且管辖的领域拓宽，规则加严。世贸组织作为全球经济运作规则的制定者和实施者、开放市场多边谈判的组织者、国际贸易争端的调解者，对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产生了十分重大的影响。就其在世界经济贸易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而言，世贸组织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经济联合国”。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的改革开放政策，不仅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而且扩大了中国与世界各国的经贸往来，使中国经济的发展越来越融入国际经济的大循环之中。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七大经济实体，第九大贸易国，经济的外贸依存度高达 40%。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继续游离于世界多边贸易体制之外是极不正常的。有鉴于此，早在 1986 年，中国政府就已提出恢复自己在世贸组织的前身——关贸总协定中

的缔约国地位。经过 14 年的艰苦努力，中国的“入世”（“复关”）谈判目前已经取得突破性进展，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这个全球最具影响力的经济组织的愿望，可望于年内成为现实。

和加入任何国际组织一样，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既可享受该组织成员国所应有的权利，也必须承担该组织成员国所应尽的义务。如果说享受世贸组织成员国的权利对中国意味着机遇，那么承担世贸组织成员国的义务对中国则意味着挑战。如何抓住“入世”带来的机遇，迎接“入世”引起的挑战，这是摆在中国政府、实业界和学术界面前的一个十分迫切和现实的问题。

目前，国内已经出版了有关中国“入世”的大量著作。其中既有学术性较强的专著，也有通俗性的读本。这些著作从不同的角度对与中国“入世”有关的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其现实意义是不言而喻的。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国内对中国“入世”问题的研究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陷与不足。例如，对世贸组织规则中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方面、不同类型国家“入世”（“复关”）前后的经验教训、“千年回合”的详细情况、世贸组织本身所面临的挑战、“入世”对中国经济的宏观影响、“入世”与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入世”与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研究不多或没有研究；对于“入世”与中国民族企业国际竞争力的关系、中国金融业如何成功地应对“入世”的挑战，也缺乏全面、系统的研究，更没有这方面的专著。我们推出《WTO 与中国》这套丛书的目的，正在于弥补这些缺陷与不足。

本套丛书由三册书组成，它们是：

《理想与现实——世贸组织与未来中国经济发展》

《中国企业国际竞争力：“入世”的冲击与对策》

《中国金融业成功应对 WTO》。

《理想与现实——世贸组织与未来中国经济发展》一书共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首先详细介绍了关贸总协定到世贸组织的过渡与世贸组织的基本情况，然后对世贸组织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

方面、不同类型国家“入世”（“复关”）前后的经验教训、“千年回合”的基本情况、世贸组织自身所面临的挑战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和分析。第二部分首先全面介绍了中国“入世”的过程、中国“入世”后的权利与义务、“入世”对中国的机遇与挑战，然后从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次，全面分析了“入世”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并对“入世”与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入世”与知识产权保护等社会热点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探讨，最后从政府、行业和企业三个不同的角度，分别提出了中国应付“入世”挑战所应采取的基本对策。

《中国企业国际竞争力：“入世”的冲击与对策》一书是国内第一部系统研究“入世”与中国民族企业国际竞争力关系的著作。该书首先系统阐述了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涵义、衡量指标、决定因素、企业国际竞争的阶段和各国企业国际竞争的差异性；其次对中外农业企业、工业企业和 service 企业的国际竞争力进行了全面的比较分析；再次对“入世”前中国企业面临的竞争环境、“入世”对中国企业国际竞争力的影响进行了系统、深入的分析研究；最后从转变政府职能、统一国内市场、创新企业制度、创新企业技术、加强企业管理、重组企业资产和调整产业布局等七个方面，提出了全面提高中国企业国际竞争力的应对措施。

《中国金融业成功应对 WTO》一书，是国内首次系统研究中国金融业如何成功应对 WTO 挑战问题的一部论著。该书抓住金融业这一国民经济的关键领域，对中国的银行业、证券和保险业的经营与政府监管的现状进行了全面的分析评价，在深入剖析 WTO 有关文件的原则和条款的基础上，分析了“入世”对中国金融业经营环境的影响，预测了“入世”后中国金融市场的竞争格局，提出了金融业迎接“入世”挑战的具体对策。最后，该书分析了“入世”对人民币实现可自由兑换进程的影响，并就中国金融市场如何与国际金融市场平稳接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措施。

本套丛书用通俗的语言，阐述了复杂的法律规则，揭示了深刻的经济学原理。它既是关于世贸组织的普及性读物，又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我们将其奉献给广大读者，希望它能成为广大群众、企业家、经济管理干部、大专院校师生和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了解和研究世贸组织的有用工具。

编 者

2000 年 4 月 26 日

前 言

金融是经济的核心，因此，加入 WTO 对中国金融业的影响将是最引人关注的。由于中国金融业还没有真正实现市场化、国际化和法治化，特别是中国金融业目前还存在着不可忽视的潜在风险，因此，加入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自由贸易、自由竞争、非歧视及透明度为基本原则的 WTO 将会给中国金融业带来巨大而深刻的挑战。在中国即将因加入 WTO 而发生巨大变革的时代，如何使中国金融业成功地应对 WTO 的挑战，并使中国金融业真正走上市场化、国际化及法治化的轨道，从而借加入 WTO 之机推动中国金融业的蓬勃发展，使中国金融业在国际金融业中起到越来越大的作用，就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亟待解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

为此，我们专门聘请了在各有关方面（如经济学、银行经营管理学、保险学、证券投资学、国际金融学）有一定造诣的专家对以上问题进行了相当长一段时间系统而深入的研究，并在研究基础上撰写出本书。因此，本书是集体讨论和长期研究的结晶。全书共分五编。其中，江春撰写第一编和第五编，张蕾撰写第二编，胡昌生、吴圣涛、龙欢撰写第三编，王文祥撰写第四编。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1）全面性。本书既全面介绍了 WTO 有关金融业的一般条款及《全球金融服务贸易协议》的基本内容，同时又广泛细致地探讨了它们对中国金融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中国外汇体制）的具体影响，是目前国内研究该类问题较系统、较深入的一部专著。（2）实务操作性。该书系

统介绍了外国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的经营策略、业务品种及金融创新手段，从而给读者展示出一幅波澜壮阔的世界金融图画，它将使读者全面地了解中外金融体制、运行机制、业务操作及服务方式等方面的差异或特色。(3) 理论性。本书不但可操作性强，而且理论价值也很大。本书不同于一般的常识性介绍，而是在系统介绍的基础上运用现代经济学及金融学的理论对“WTO 与中国金融业”这一课题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从中得出了一些规律性的结论。因此，本书代表了国内对“WTO 与中国金融业”这一课题进行理论研究的学术成果，它将使读者在了解“WTO 与中国金融业的发展”过程中掌握现代经济学及金融学的基本理论知识。(4) 实用性。本书在实证分析和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在我国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以及我国的外汇体制应如何成功地应对 WTO 的挑战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极富参考价值或指导意义的对策建议，从而使本书具有较大的实用价值。

总之，本书既通俗易懂，又有相当的理论价值，是目前国内研究“WTO 与中国金融业”这一问题较全面、较系统、较典型的代表作。它无论是对我国的实务工作者，还是对理论工作者都将会有极大的帮助或启迪作用。本书将有助于读者在经济市场化、国际化和法治化的基础上，熟悉 WTO 的“游戏规则”，明确加入 WTO 所带来的巨大收益和随之而来的潜在风险，预测国际经济的发展趋势，掌握市场经济的变化规律，发掘前景可观的赢利机会，学会市场竞争的技巧。我们相信：本书将使关心中国金融业的读者爱不释手。

谨以此书献给大家。

江 春

2000 年春于武汉珞珈山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1	WTO 与金融业	3
1.1	WTO 的宗旨、目标及基本原则	3
1.2	WTO 有关金融业的一般条款及 《全球金融服务贸易协议》	9

第二编 WTO 与中国银行业

2	加入 WTO 给中国银行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21
2.1	WTO 与外资银行	21
2.2	WTO 与中国银行业	31
3	中国银行业的入世对策	52
3.1	中国银行业开放的基本保障和 GATS 条款	52
3.2	中国中央银行的入世对策	55
3.3	中国商业银行的入世对策	63

第三编 WTO 与中国证券业

4	中国证券市场的历史与现状	103
4.1	中国股票市场的产生与发展	103
4.2	中国上市公司的现状	109

2 · 中国金融业成功应对 WTO

4.3	中国投资者的现状	115
4.4	中国券商的现状	119
4.5	中国证券市场监管的演变历程	125
5	加入 WTO 给中国证券市场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129
5.1	对不同行业上市公司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129
5.2	对中国投资环境的影响	136
5.3	对中国券商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138
5.4	对证券市场监管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144
5.5	WTO 与企业并购	146
6	加入 WTO 中国证券市场的对策探索	156
6.1	中国上市公司的对策研究	156
6.2	投资者的对策研究	160
6.3	券商的对策研究	166
6.4	监管对策研究	180
6.5	中国证券市场制度分析与入世的对策	191

第四编 WTO 与中国保险业

7	中国保险业入世大背景	209
7.1	服务贸易总协定与保险市场开放	209
7.2	中国保险市场的发展现状	218
7.3	世界保险市场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235
8	入世后中国保险业的对策	246
8.1	入世对中国保险业的影响分析	246
8.2	中国保险业入世后的对策	258

9	中国保险监管如何应对入世	269
9.1	中国保险监管现状	269
9.2	部分国家保险监管制度	277
9.3	入世后中国保险监管的对策	283

第五编 WTO 与人民币自由兑换

10	WTO 与人民币自由兑换	293
10.1	世界贸易组织将给中国带来什么	293
10.2	加入 WTO 后中国对外经贸的展望	302
10.3	WTO 与我国现行的外汇管理体制	309
10.4	实现人民币自由兑换的具体措施	317
10.5	人民币自由兑换的作用及前提条件	324
	参考文献	335

第一编

总 论

1 WTO 与金融业

1.1 WTO 的宗旨、目标及基本原则

一、WTO 及其宗旨和目标

WTO（世界贸易组织）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GATT）乌拉圭回合的产物。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一方面维护了 1947 年关贸总协定形成的多边贸易体制，另一方面又加强和健全了这种多边贸易体制。

第一，世界贸易组织继承和维护了原关贸总协定所建立的多边贸易体制。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和任务是“产生一个完整的，更为适用和持久的多边贸易制度”。其主要职能包括：促进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多边贸易协议、协定和原有多边贸易协议的管理和执行；为成员方提供谈判的讲坛和执行谈判成果执行的机构；管理争端解决的规定和规程；管理贸易政策的评审机制；为达到全球经济政策的一致性，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合作。

第二，世界贸易组织具有国际法人资格，其官员、成员方代表的特权与豁免等同于联合国大会于 194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特殊机构的特权与豁免公约》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权。世界贸

易组织的所有原则都是法律原则，对所有缔约国都有约束力，而原关贸总协定因是临时性的多边贸易的政府协定，不具有法人资格。世界贸易组织实际上是独立于联合国的、负责监督管理全球贸易秩序、协调贸易关系、制定贸易政策的一个永久性国际经济组织。

第三，世界贸易组织强化和丰富了已有的多边贸易体制中的基本原则：(1) 在关贸总协定的原有基础上，又增加了对经济转型国家鼓励的原则以及“靠拢”与“回退”等原则。(2) 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只适用于货物贸易，世界贸易组织则把上述原则从货物贸易延伸到新的经贸领域，如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

第四，由于采取一揽子接受乌拉圭回合谈判成果的方式，成员方在享受权利与履行义务上出现了整体平衡，它使得以世界贸易组织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的约束力得到加强。

第五，世界贸易组织是应乌拉圭回合各参加方的共同要求而产生的。它体现了当代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趋势，符合国际贸易进一步自由化的要求，其基础十分雄厚，预计其成员方可达到150个以上，基本上包揽了全球贸易的绝大部分。因此，世界贸易组织所确立的多边贸易体制具有广泛性和持久性等多种特性。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前言中指出，WTO的宗旨为：“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和稳定地增加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与贸易，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最优运用世界资源，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自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需要积极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的份额，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称。”

WTO的目标是“产生一个完整的、更具有活力的和永久性的多边贸易体制来巩固原来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为贸易自由化所作的努力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前言中明确指出实现其宗旨与目标的途径是“通过互惠互利的安排，导致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的大量减少和国际贸易关系中歧视性待遇的取消”。

二、WTO 的基本原则

为实现上述宗旨与目标，WTO 倡导以下基本原则：

（一）贸易自由化

所谓贸易自由化就是各成员方通过多边贸易谈判，降低和约束关税，取消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扩大本国市场准入度。实现上述目标的途径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进行贸易自由化。自由贸易政策允许货物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在市场价格机制的作用下，刺激竞争，鼓励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世界性的分工和贸易发展，扩大市场，同时使消费者得到物美价廉的商品和服务。

（二）非歧视待遇

非歧视待遇又称无区别待遇，它要求成员双方在实施某种优惠或限制措施时，不要对对方实施歧视待遇。根据非歧视待遇原则，在 WTO 中，非歧视原则由最惠国待遇原则、互惠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等条款体现出来。

最惠国待遇的基本含义是：成员一方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在贸易上的特权、优惠和豁免，也同样给予成员对方。因此任何国家不能给其他成员以特殊的贸易特权或对它进行歧视，所有成员都平等地分享导致降低贸易壁垒的任何进展所带来的利益。

互惠待遇又称互惠权利。从形式上看，互惠待遇是一种差别待遇。互惠协定是双边协定，但在国际间普遍缔结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条件下，尤其是在 1947 年 GATT 和现在的 WTO 中，互惠待遇实际上具有最惠国待遇和多边协定的特点，即各缔约方双方给予的优惠待遇，需要规定具体内容。最惠国待遇条款中规定相

互给予任何第三方同样的优惠待遇，并不规定具体内容，因此，互惠待遇成为最惠国待遇具体适用的条件。

国民待遇是指成员方保证成员另一方的公民、企业和船舶在本国境内享受本国公民、企业、船舶所享受的国民待遇。实施国民待遇必须对等，不得损害对方国家的主权，并且只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1947 年 GATT 所规定的国民待遇适用范围较窄，只适用于货物贸易及由此而产生的其他经济行为，而未涉及外国直接投资。WTO 则把国民待遇拓宽到货物贸易中的原产地规则、技术法规和动植物卫生检疫、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

（三）关税保护措施，一般地取消数量限制

关税是由各国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所征收的一种税，是各国增加财政收入、保护国内市场、调整进出口商品的重要手段。1947 年 GATT 和现在的 WTO 均承认以合理关税保护国内市场是合法的。其理由是关税主要影响价格，透明度较高，谈判比较容易，而且比较容易体现非歧视原则，有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

在 WTO 中，除了继续坚持以关税作为货物贸易的主要保护手段外，在一般地取消数量限制方面也取得了很大进展：（1）采取“逐步回退”办法，逐步减少配额和许可证。（2）从取消数量限制向取消其他非关税壁垒延伸。在 WTO 负责实施的货物贸易协定，诸如原产地规则、装船前检验、反倾销、贸易的技术壁垒、进口许可证程序、补贴与反补贴、海关估价、政府采购等协议中，通过制定新规则和修订原则，约束各种非关税壁垒实施的条件。对实施非关税壁垒的标准和手段予以更加严格、明确和详尽的规定，提高了透明度。（3）把一般地取消数量限制原则扩大到其他有关协定中，如《服务贸易总协定》。该协定在市场准入部分规定：不应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不应对服务的地域实行限制，不应采取数量配额方式限制服务的总量等。